



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14年2月26日在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洛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少敏

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洛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自2009年3月选举产生以来,在中共洛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五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2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62项,开展执法检查12次,对11个政府组成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做出重要决议决定3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18人次,开展代表视察调研210次,办理代表议案12件、建议1238件,有效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促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突出特色,务实管用,立法质量显著提升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人民群众关注的新问题、城市发展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科学审慎地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

在立法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突出特色、务实管用作为提高立法质量的重点,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一是突出立法的计划性。二是突出立法的特色性。三是突出立法的公开性。四是突出立法的实效性。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监督实效不断增强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亟需解决的难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选取监督议题,科学制订监督计划,不断完善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围绕助推经济发展,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
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预算决算的监督。

围绕促进工作落实,认真开展工作评议。
围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三、深入调研,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决定工作依法推进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认真落实《洛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广泛调研,深入讨论,科学决策,努力通过法定途径使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五年来,围绕财政决算、城乡规划、教育事业发展、依法治市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做出决议、决定36项,其中围绕代表议案办理做出决议、决定12项,对一些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落实意见、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充分发挥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积极作用。

四、坚持原则,完善制度,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加强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委推荐、提名的人事任免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任免工作。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18人次,其中任职316人次,免职202人次,为我市“一府两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证。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工作,保障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平稳进行;圆满完成了洛阳市出席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任务。

五、创新方法,提升服务,代表工作活力明显增强

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构建服务平台,创造履职条件,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作用。

六、转变作风,求真务实,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紧密结合发展要求,积极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通过学习整改,思想作风更加务实。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深入查找机关党员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加强整改落实,促进作风转变,进一步增强了机关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进取精神。

通过机制创新,依法履职更加高效。
通过主动融入,直接参与经济建设更加深入。

通过内引外联,内外联系和交流更加广泛。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期的

人大工作,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必须牢牢把握“五个坚持”,树立“五种意识”。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立法制度意识。
二是必须坚持围绕大局,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三是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牢固树立为民意识。
四是必须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代表意识。
五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牢固树立创新意识。

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

未来五年,是我市加快改革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面对全市人民的新期待,建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洛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定不移地依靠广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一致,务实进取,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一、坚持制度自信,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要始终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贯穿于人大工作实践的全过程,使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

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始终把以民为本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石,丰富民主形式,健全民主制度,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人翁地位;始终坚持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地位,着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要勇于在立法工作上创新,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制度创新结合起来,准确反映我市发展需要,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勇于在监督工作上创新,探索开展工作询问和质询新方式,探索工作评议新措施,丰富监督方式,突出监督实效;勇于在代表工作上创新,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和网络新方式,探索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选民新方式,探索代表履职激励新机制,着力增强履职实效。

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要通过完善立法,为加快改革、深化改革提供法制保障。立足于我市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制度需要,立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调查研究,做好立法规划,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性法规体系。在立法过程中,要更加注重科学立法,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广泛征求立法顾问、专家学者的意见,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更加注重开门立法,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法规草案、召开各阶层人士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扩大立法的社会参与度;更加注重立、改、废相结合,根据洛阳实际、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制度,综合运用制定、修改、废止等多种立法形式,对我市现行有效的44部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因时立法,适时改法,及时废法,促进各项法规相互衔接、统筹协调,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要通过增强监督实效,努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法,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多种方式,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强化专项工作报告,紧紧围绕提速增量、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问题的监督,加强对财政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严格执法检查,紧紧围绕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每年选择2部至3部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深化工作评议,紧紧围绕开放招商、服务企业、优化环境三项重点工作,根据市委决策部署和群众反映问题,每年筛选3至5个政府组成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坚持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满意度表决制度,探索专题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方式,加强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努力做到勤于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不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掷地有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化为洛阳人民的福祉。

要通过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通过深入调研,修改完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将程序规范好、坚持好;结合洛阳经济

社会发展实际,及时研究讨论事关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扬民主、科学决策,及时做出决议决定,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决议决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认真修订《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更加注重任后监督,通过人大视察调研、听取和审议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形式,全面了解人大任命干部的现实表现和德才水平,为市委使用干部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三、始终依靠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

认真完善和落实代表工作制度,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落实好代表培训制度,尤其要加强对新当选代表的培训,通过对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代表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落实好代表履职档案制度,将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参加活动、参与政务等各方面履职情况详细登记建档,定期交流,评比表彰;落实好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丰富活动内容,扩大活动效果;落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制度,每人每年联系3至5名基层代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了解代表的心声;落实好代表联系基层群众制度,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好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和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提升代表的履职实践能力;加强军地代表的联系交流,促进军民融合、军民融合。

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好代表议案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办理办法,建立与“一府两院”的沟通衔接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导机制,继续落实好重点建议办理制度、议案办理台账制度和议案建议公开办理制度,使议案建议办理的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代表更满意。

四、紧扣时代发展新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扎实开展好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制订活动实施方案,严守各项工作程序,做到不跑题、不散光,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持之以恒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二是突出查摆问题,切实转变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具体要求,深入查摆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以整改。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提高工作水平。不断完善各项制度,遵守办事程序,严格依法办事。不断增强服务代表、服务基层、服务大局的意识,深入调研,问计于民,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效率意识,落实工作台账,扑下身子,扎实工作,无论是落实市委重大部署,还是回应社情民意,都要做到件件有人管、事事有落实。

四是加强廉政建设,做到清正廉洁。认真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做到警钟长鸣、风清气正。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4年2月26日在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曲海滨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执结案件186161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执结24281件,与上一个五年相比分别上升7.66%和15.34%。其中,2013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38694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执结4768件,均创历史新高。

一、始终抓住执法办案这一中心任务,全面履行审判职能

五年来,全市法院始终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首要价值目标,通过公正廉洁地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发挥人民法院保护权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

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责。
依法履行民事审判职责。
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
依法履行执行工作职责。

二、牢牢把握服务大局这一政治责任,积极助推经济发展

五年来,全市法院始终坚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中心工作上来,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开展工作,为大局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大力支持企业发展。
依法助推城市改造提升。

三、积极践行司法为民这一工作宗旨,切实保障民生民权

五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抓好民本司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加强诉讼便民利民。
深化司法民主公开。
妥善化解信访难题。

四、不断增强改革创新这一发展动力,完善法院工作机制

五年来,全市法院不断创新,为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努力提升司法

水平,促进司法公正。

完善审判管理制度。
创新纠纷化解机制。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

五、紧紧围绕队伍建设这一根本任务,大力夯实工作基础

五年来,全市法院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确立了“一考双争、三大建设、五型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六、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外部监督,努力改进法院工作

五年来,全市法院强化党的领导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将各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之下。自觉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畅通联络渠道。

2014年的工作意见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市法院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一年。全市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提出的“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的重大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落实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二是坚持不懈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
四是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五是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4年2月26日在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刘新年

一、过去五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履行“惩治、监督、预防、保护、服务”五位一体的新时期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务实发展,持续提升。

(一)坚持融入全局、服务大局,着力促进洛阳科学发展。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树牢服务意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改进服务方式,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拓宽服务领域,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二)坚持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着力推进平安洛阳建设。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新期待,扎实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完善工作机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三)坚持惩腐肃贪、注重预防,着力深化反腐倡廉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廉洁政治的新期待,持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努力营造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

加大办案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突出办案重点,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
增强预防实效,努力防治腐败减少犯罪。

(四)坚持遵循规律、理性司法,着力增强法律监督能力。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在遵循司法规律中持续提升诉讼监督水平,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进一步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监督。
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
进一步加强民事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五)坚持人才强检、从严治检,着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事关全局和长远的战略性任务来抓,加强队伍思想、能力和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突出抓好执法能力建设。

突出抓好作风纪律建设。

二、开展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回顾过去五年的检察工作实践,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

科学思路引领是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基础。
创新工作机制是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坚持执法为民是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

倡导文化育检是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的灵魂工程。
自觉接受监督是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

三、201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意见

201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稳妥有序推进检察改革落实,全力推进平安洛阳、法治洛阳建设,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这一总体思路,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以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强服务大局能力。

(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三)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主线,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四)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

(五)以坚持党的领导、接受监督为动力,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